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郎光辉先生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郎光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总股本为 433,580,099 股，其中，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54%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2.93% 的股份。根据郎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签订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文件，王萍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郎光辉先生行使。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7,347,310 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08%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2.16% 的股份，郎光辉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40.24%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郎光辉先生认购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郎光辉先生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

发行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郎光辉先生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